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泉家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绿泉家苑雨污混接改造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国赢建筑装饰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31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单位公章)

